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656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2 (20-21)  
電 話 : 3919 3329  
日 期 : 2021年6月9日  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《2021年不停車繳費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2021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641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馮曦瑜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 年不停車繳費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9	在建議的第 8B(1)條中，刪去“日期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9	在建議的第 8B(2)(b)條中，刪去“日期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18(4)	在建議的第 22A(3)條中，刪去在“指定”之後而在“使用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自某時間起，就某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，則就於該時間或之後”。
19	在建議的第 22B(2)條中，在 <b>最早指定日</b> 的定義中 —— (a) 刪去“ <b>日</b> (earliest designation day)”而代以“ <b>時間</b> (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)”； (b) 刪去“日期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19	在建議的第 22B(2)條中，在 <b>隧道費相關收入</b>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日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28	在建議的第 12AAC(1)(b)條中，刪去“7”而代以“14”。
40	在建議的第 8A(1)條中，刪去“日期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40	在建議的第 8A(2)(b)條中，刪去“日期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46	在建議的第 23A(2)條中，在 <b>最早指定日</b> 的定義中 —— (a) 刪去“ <b>日</b> (earliest designation day)”而代以“ <b>時間</b> (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)”； (b) 刪去“日期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
- 46 在建議的第 23A(2)條中，在*使用費相關收入*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日”而代以“時間”。
- 71 在建議的第 4A(1)(b)條中，刪去“7”而代以“14”。